

华泰财险附加“工资”定义条款

本附加条款下“工资”的定义为：

雇员的月工资应按其在事故发生之日或医生确认的发病之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进行计算。如果该雇员的雇佣期间少于十二个月，则按其雇佣期间实际月工资的平均数进行计算。工资应包括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和其他津贴以及个人所得税（若保险金额总额是按含税工资计算的，则赔偿金额也应按含税工资计算）。